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Steven Schwartz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福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敏申

澳洲，2020年10月23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11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0年11月27日舉行，但將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倘大會推遲，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公告。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